

浴室用通風電扇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修正規定

一、浴室用通風電扇申請節能標章認證，其適用範圍、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適用範圍：

本項產品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0597 浴室用通風電扇之規範，且風扇葉輪直徑 20 公分以下之浴室用通風電扇，或經經濟部能源署認定之浴室用通風電扇。

(二) 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

1. 浴室用通風電扇能源效率測試條件及方法應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5801 及美國送風機協會 (Air Movemen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 AMCA 210 標準規範內容之要求。
2. 測試電壓：測試時所施加之額定電壓為 $110V \pm 2\%$ 以內或 $220V \pm 1\%$ 以內。
3. 浴室用通風電扇受測樣品需與標準風道入口氣密性結合，導以額定測試電壓及額定頻率，以最大速度運轉，量測受測樣品於參考靜壓 2.5mmAq (0.1inWg) 下之風量 (立方公尺/小時, m^3/hr , CMH) 及其相對風量下之消耗電功率 (瓦, W)、功率因數、環境乾濕球溫度 (度, $^{\circ}\text{C}$) 及大氣壓力 (千帕, kPa)。

4. 浴室用通風電扇量測之風量實測值須依據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5801 及美國送風風機協會 AMCA 210 之規範，以 1 大氣壓、20 度 (°C) 之標準狀態轉換為標稱風量值。

5. 浴室用通風電扇之能源效率計算公式如下：

能源效率實測值=標稱風量／消耗電功率

其中，標稱風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小時 (m³/hr)，

消耗電功率單位為瓦 (W)。

(三) 浴室用通風電扇能源效率基準：

產品能源效率實測值不得低於 7.00 立方公尺／小時
／瓦 (m³/hr/W)。

二、前點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標示值與實測值，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二) 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三)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消耗電功率 (瓦，W)、功率因數、扇葉直徑 (公分，cm)、標稱風量值 (立方公尺／小時，m³/hr，CMH) 及能源效率值 (立方公尺／小時／瓦，m³/hr/W，CMH/W)。

(四) 產品之扇葉直徑單位為公分 (cm)，計算至整數位，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標稱風量及能源效率值，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